

## 关于中邮证券鸿利来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《中邮证券鸿利来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及补充协议等的规定，经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，管理人将对资管合同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，并签署《中邮证券鸿利来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八》，更新《中邮证券鸿利来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。

本次变更的事项为：起投金额由 50 万改为 30 万、投资比例超标调整天数等。

补充协议八将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生效，投资者如对本次修订存有异议，可于本产品赎回开放日 2026 年 3 月 24 日办理份额退出。未提出退出申请的，视同投资者已同意本次变更事项。

本次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《中邮证券鸿利来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八》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1、《中邮证券鸿利来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八》

2、《中邮证券鸿利来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

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6年3月2日

